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补充确认渭南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渭南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份完成收购。现对渭南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
| 陕西石羊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棉油、菜籽油、白酒 | 5,980.00 |
| 长安花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棉油、菜籽油 | 8,614.00 |

| | | |
|--------------|----|--------------|
| 陕西秦深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种猪 | 1,387,390.00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魏存成、吴东风 | 澄石种猪 | 200.00 | 2019.04.16 | 2021.04.15 | 否 |
|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魏存成、吴东风 | 蒲城畜牧 | 300.00 | 2019.04.16 | 2021.04.15 | 否 |
|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魏存成、吴东风 | 畜牧科技 | 2,000.00 | 2019.04.26 | 2021.04.25 | 否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拆入： | | | |
| 石羊农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100,000.00 | 2018.04.17 | 多笔拆入 |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室 | 80,000.00 |

2、补充确认农行授信额度暨追加关联担保

公司向农行渭南西岳路支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 5900 万元，农行为要求公司对此授信追加关联方担保。具体如下：

| 关联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银行名称 |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
| 陕西杨凌石羊饲料有限公司、陕西蒲城石羊饲料有限公司、陕西泾河石羊饲料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担保；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魏存成、朱安曲、常青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农行渭南西岳路支行 | 5,9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3、补充确认公司上半年羽毛粉采购关联交易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计划 2018 年度向陕西泾河石羊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羽毛粉总金额 500 万元，因石羊农科各子分公司分布区域较为分散，基于运输成本考虑，部分公司羽毛粉的采购厂家调整为关联方陕西蒲城石羊食品有限公司。

现对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羽毛粉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予以确认：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
| 陕西蒲城石羊食品有限公司 | 羽毛粉 | 264,825.00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类型 | 关联关系 | 法定代表人 |
|----------------|--------|--|-------|
| 魏存成 | 自然人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
| 吴东风 | 自然人 | 魏存成配偶 | - |
| 朱安曲 | 自然人 | 公司董事 | - |
| 常青山 | 自然人 | 公司董事长 | - |
|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董事魏欢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 宋彦峰 |
| 石羊农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原陕西石羊食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魏存成持有该公司70%的股份,常青山持有该公司15%的股份,朱安曲持有该公司15%的股份,魏存成系该公司董事长 | 魏存成 |
|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石羊农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8.63%的股份,魏存成系该公司董事长 | 魏存成 |
| 陕西石羊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系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青山任监事。 | 孔红民 |
| 长安花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魏存成持有该公司58.92%股份,实际控制该公司。 | 魏存成 |
| 陕西秦深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石羊(集团)农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9.92%的股份,常青山任董事长。 | 常青山 |
| 陕西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朱安曲任董事长,魏存成、常青山任董事,魏存成为实际控制人。 | 朱安曲 |
| 陕西蒲城石羊食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石羊(集团)农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6.18%的股份,魏存成为实际控制人。 | 韩春元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农行授信额度暨追加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渭南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上半年羽毛粉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存

成、朱安曲、常青山、魏欢进行了回避表决，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无法形成有效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魏存成 | 西安市曲江 江 区 | 自然人 | - |
| 吴东风 | 西安市曲江 江 区 | 自然人 | - |
| 朱安曲 | 渭南市蒲 城 县 | 自然人 | - |
| 常青山 | 渭南市蒲 城 县 | 自然人 | - |
|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安市临 潼 区 | 有限责任公司 | 宋彦峰 |
| 石羊农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西安市经 开 区 | 股份有限公司 | 魏存成 |
|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 西安市经 开 区 | 股份有限公司 | 魏存成 |
| 陕西石羊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西安市经 开 区 | 有限责任公司 | 孔红民 |
| 长安花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西安市经 开 区 | 股份有限公司 | 魏存成 |
| 陕西秦深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宝鸡市扶 风 县 | 有限责任公司 | 常青山 |
| 陕西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市经 开 区 | 有限责任公司 | 朱安曲 |
| 陕西蒲城石羊食品有限公司 | 渭南市蒲 城 县 | 有限责任公司 | 韩春元 |

（二）关联关系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类型 | 关联关系 | 法定代表人 |
|----------------|--------|--|-------|
| 魏存成 | 自然人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
| 吴东风 | 自然人 | 魏存成配偶 | - |
| 朱安曲 | 自然人 | 公司董事 | - |
| 常青山 | 自然人 | 公司董事长 | - |
|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董事魏欢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 宋彦峰 |
| 石羊农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原陕西石羊食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魏存成持有该公司70%的股份,常青山持有该公司15%的股份,朱安曲持有该公司15%的股份,魏存成系该公司董事长 | 魏存成 |
|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石羊农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8.63%的股份,魏存成系该公司董事长 | 魏存成 |
| 陕西石羊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系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青山任监事。 | 孔红民 |
| 长安花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魏存成持有该公司58.92%股份,实际控制该公司。 | 魏存成 |
| 陕西秦深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石羊(集团)农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9.92%的股份,常青山任董事长。 | 常青山 |
| 陕西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朱安曲任董事长,魏存成、常青山任董事,魏存成为实际控制人。 | 朱安曲 |
| 陕西蒲城石羊食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石羊(集团)农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6.18%的股份,魏存成为实际控制人。 | 韩春元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充确认渭南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6月份关联交易。

公司2018年5月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渭南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份完成

收购。现对渭南石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
| 陕西石羊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棉油、菜籽油、白酒 | 5,980.00 |
| 长安花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棉油、菜籽油 | 8,614.00 |
| 陕西秦深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种猪 | 1,387,390.00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魏存成、吴东风 | 澄石种猪 | 200.00 | 2019.04.16 | 2021.04.15 | 否 |
|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魏存成、吴东风 | 蒲城畜牧 | 300.00 | 2019.04.16 | 2021.04.15 | 否 |
|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魏 | 畜牧科技 | 2,000.00 | 2019.04.26 | 2021.04.25 | 否 |

| | | | | | |
|--------|--|--|--|--|--|
| 存成、吴东风 | | | |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拆入： | | | |
| 石羊农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100,000.00 | 2018.04.17 | 多笔拆入 |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室 | 80,000.00 |

2、补充确认农行授信额度暨追加关联担保

公司向农行渭南西岳路支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 5900 万元，农行要求公司对此授信追加关联方担保。具体如下：

| 关联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银行名称 |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
| 陕西杨凌石羊饲料有限公司、陕西蒲城石羊饲料有限公司、陕西泾河石羊饲料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担保；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汇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魏存成、朱安曲、常青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农行渭南西岳路支行 | 5,9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3、补充确认公司上半年羽毛粉采购关联交易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公告》，其中计划 2018 年度向陕西泾河石羊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羽毛粉总金额 500 万元，因石羊农科各子分公司分布区域较为分散，基于运输成本考虑，部分公司羽毛粉的采购厂家调整为关联方陕西蒲城石羊食品有限公司。

现对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羽毛粉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予以确认：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
| 陕西蒲城石羊食品有限公司 | 羽毛粉 | 264,825.00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销售、采购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

以上关联担保属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以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销售、采购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行为，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是真实的、必要的。

以上关联交易所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

的资金需求。

以上关联交易所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缓解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临时性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销售、采购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以上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以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由关联方无偿提供，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